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ANGBIAOF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标 法

—— 案例注释版 ——

第三版

. 435
-3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ANGBIAOF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标 法

—— 案例注释版 ——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案例注释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3)
ISBN 978 - 7 - 5093 - 6825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商标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1890 号

责任编辑: 谢 雯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案例注释版 (第三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ANGBIAOFA; ANLI ZHUSHI BAN
(DI SAN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3 版

印张/4.5 字数/128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25 - 1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第三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务人士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本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将法律条文与真实判例相结合，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条文，并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丛书出版以来，在获得广大读者和法律实务界人士广泛关注与好评的同时，我们也收到一些宝贵意见，这些都为我国的修订工作增添了动力。

2010年7月和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正式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均分别编纂、清理并发布了若干批次的指导性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同类案件、处理同类问题时参照执行。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指导案例的选择标准和方式，案例指导制度逐渐成熟。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新情况，并结合案例指导工作的新实践，我们对本丛书进行了再次修订。本次修订对丛书的分册设置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同时保持了本丛书一以贯之的如下特点：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案例来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业务厅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中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总结编纂并发布的供本辖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案参阅、参考的典型 案例。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人民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各分册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理解。各分册在重点法条后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

2016年1月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是调整商品和服务标志因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商标专用权等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商标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此后,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进行了第三次修正。《商标法》在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商标法》,共8章73条,主要包括:

一、商标的分类、要素、取得、使用

对于注册商标的管理,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分设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进行商标事宜处理,其中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而商评委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我国明确规定经商标局核准的商标为注册商标,但并不否定未经注册的商标的合法性。商标的种类可以分为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可以构成商标的要素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目前我国商标实践中较多的是文字、图形、字母、数字或者其组合而成的标志,随着国际上声音商标的发展,使得我国将声音首次为立法所确立。

取得商标注册,必须由权利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权利人可以自行办理,同时也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而对于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人则特别规定,必须由商标代理机构进行代理。为规范实践中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商标法》明确规定,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依规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事宜,并负有保密义务。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而对于委托人申请的商标,在接受代理时,如果存在法定的绝对禁注理由,应当明确告知当事人,如果当事人存在抢注等行为的,不得接受委托,如此严格的规定,目的是使商标代理机构在商标市场秩序中的行为得到规范,净化市场环境。

公司在使用商标时,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起到宣示作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续展期仍然为十年,但对于续展,改变了以往的核

准方式，只需商标注册人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特殊情况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期满如果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该商标。转让注册商标时，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同时对注册商标人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一并转让，避免导致日后权利争议，经过商标局核准并公告后，商标专用权发生变更。对于商标许可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需要考虑的要素包括，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针对驰名商标获得及宣传上的不正当行为，法律规定在进行商标使用时，生产者、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违反此规定，对驰名商标字样进行使用或宣传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罚款十万元。

三、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程序

针对注册商标存在绝对或相对禁注理由，商标法为规范商标的合法性、显著性，维护权利人的正当权益，设置了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对于存在绝对禁注理由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局可以自行宣告注册商标无效，而此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依法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进行行政救济。在办理程序中，商标局自行启动宣告无效的，当事人如果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必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如果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仍然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他单位和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启动注册商标无效程序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维持或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如果对裁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裁定后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存在相对禁注理由的，提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主体只能是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而且必须在五年内提起，避免商标权利的不稳定，但对于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权人则不受五年时间的限制。此时有权受理注册商标无效程序的主体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在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案件实体问题作出的认定结果必须是裁定，为缩短程序、提高效率，其作出的维持或宣告注册商标宣告无效的裁定的时间规定为必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如果仍然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此时对方当事人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四、注册商标的撤销程序

在给予无效宣告程序以外，为规范商标的正常使用，避免商标权利人不正当的使用以及注册大量不使用的商标，造成注册商标的浪费，法律规定了注册商标的撤销程序。提起注册商标撤销程序的主体，既包括商标局也包括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提起主体不如异议主体、无效宣告主体规范的确定性，实行广泛性。但对于商标局、任何单位和个人提起的事由进行了不同的规范，商标局的提起是在商标注册人取得注册商标后，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了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先要求权利主体进行改正，期满不改正的，则由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提起在注册商标成为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的情况下，为避免任何人只要生产该商品就侵权的情况下或者注册商标权利人在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方可向商标局提出撤销的申请，撤销权的受理主体为商标局。仅在当事人对于商标局作出的撤销或者不予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后，当事人不服的，方可自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九个月内作出决定，考虑到特殊情况，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延长三个月作出复审决定。当事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作出决定后，仍然享有司法救济途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法律的原则，对于撤销的决定，其法律效力只能自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不是自始无效。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注册商标专用权属于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财产价值，权利人可以从取得经济效益，但其使用不仅要符合法律的规范性要求，还需要在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的使用的商品上使用，否则不为法律所保护。为规范此类行为，《商标法》明确了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惩处力度，规定未经注册商标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品，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都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法》规定了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以及兜底规定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都认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赔偿数额的确定

侵犯注册商标的赔偿数额，原则上还是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实际损失无法确定，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如果侵权人为恶意且情节严重，按照其一到三倍进行确定。在此基础上，如果均无法确定的，最终适用法定赔偿，法定赔偿的额度，《商标法》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目前是暂列前茅，既远高于《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赔偿额度50万元，也高于《专利法》规定的1万元至100万元的法定赔偿期间，其法定赔偿额度达到了300万元。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第 二 条	【行政主管部门】	2
第 三 条	【注册商标及其分类与保护】	2
第 四 条	【商标注册申请】	4
第 五 条	【注册商标共有】	5
第 六 条	【商标强制注册】	5
第 七 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商品质量】	6
案例 1	恶意取得并行使商标权的行为均属于权利滥用，相关主张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	6
第 八 条	【商标的构成要素】	7
第 九 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具备的条件】	8
第 十 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9
案例 2	在相关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知名人物姓名作为商标注册在该行业相关商品上，可以认定为具有其他不良影响	10
案例 3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11
第 十 一 条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12
案例 4	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标志，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12
案例 5	当现有证据不足以克服相关公众对三维标志仅为商品包装这一认知的情况下，不能认定该三维标志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	13

案例 6 以商品部分外观的三维形状申请商标注册被驳回	14
第十二条 【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限制条件】	15
第十三条 【驰名商标的保护】	16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	17
案例 7 驰名商标的认定需要个案判断	18
第十五条 【恶意注册他人商标】	19
案例 8 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设立的对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 标予以特殊保护的制度, 并不一概要求该商标已经在先使 用	19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	21
第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	21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	22
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的行为规范】	22
第二十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对会员的管理】	23
第二十一条 【商标国际注册】	24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24
第二十三条 【注册申请的另行提出】	25
第二十四条 【注册申请的重新提出】	25
第二十五条 【优先权及其手续】	25
第二十六条 【国际展览会中的临时保护】	26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事项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6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八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	27
第二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内容的说明和修正】	27
第三十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27

案例 9 当一方当事人主张被异议商标系对其在先字号及在先注册 商标的延续时, 应公平合理地作出裁判	27
--	----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先原则】	29
----------------------	----

案例 10 主张被异议商标侵犯其在先权利的, 应当证明其与该在 先权利具有利害关系	29
--	----

第三十二条 【在先权利与恶意抢注】	30
-------------------------	----

案例 11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也不得以 不正当手段抢注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31
---	----

案例 12 可以利害关系人的身份对争议商标提出撤销申请	31
-----------------------------------	----

案例 13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作为在先权利受到保护	33
案例 14	主张被异议商标侵犯其在先权利的,应当证明其与该在先权利具有利害关系	34
第三十三条	【商标异议和核准注册】	35
第三十四条	【驳回商标申请的处理】	35
第三十五条	【商标异议的处理】	36
第三十六条	【有关决定的生效及效力】	37
第三十七条	【及时审查原则】	38
第三十八条	【商标申请文件或注册文件错误的更正】	38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39
第四十条	【续展手续的办理】	39
第四十一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	39
第四十二条	【注册商标的转让】	40
第四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40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四十四条	【注册不当商标的处理】	41
第四十五条	【对他人在先权利相冲突的注册商标的处理】	42
第四十六条	【有关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或维持的决定、裁定生效】	44
第四十七条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法律效力】	44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商标的使用】	45
案例 15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回收利用行为亦不能损害他人的合法利益	45
第四十九条	【违法使用注册商标】	46
第五十条	【对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的商标的管理】	47
第五十一条	【对强制注册商标的管理】	47
第五十二条	【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48
第五十三条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的责任】	48
第五十四条	【对撤销或不予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复审】	48
第五十五条	【撤销注册商标决定的生效】	49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五十六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49
-------	----------------	----

第五十七条	【商标侵权行为】	50
案例 16	网店销售商销售未经商标权人授权的商品被认定为侵权行为	50
案例 17	销售商在其销售的正品商品上擅自加以包装构成侵犯商标权	51
案例 18	不具有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作用的描述性使用, 不构成对商标权的侵害	52
案例 19	被错误注销后重新恢复的注册商标应视为一直存续	52
案例 20	授权经销商的善意使用行为不构成侵犯商标权	53
案例 21	集团公司的成员合理规范使用集团标识, 不构成侵犯商标权	54
案例 22	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56
第五十八条	【不正当竞争】	58
第五十九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使限制】	58
第六十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责任】	59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理】	59
第六十二条	【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	60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确定】	60
案例 23	侵权行为涉及多个商标和多种商品时, 侵权责任应如何认定	61
案例 24	法院可结合相关证据在法定赔偿额最高限额以上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62
第六十四条	【商标侵权纠纷中的免责情形】	63
第六十五条	【诉前临时保护措施】	64
第六十六条	【诉前证据保全】	64
第六十七条	【刑事责任】	65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66
第六十九条	【商标监管机构及其人员的行为要求】	67
第七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部监督】	67
第七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67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商标规费】	67
第七十三条	【时间效力】	6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68
(2014 年 4 月 29 日)	
商标评审规则	84
(2014 年 5 月 28 日)	

商标注册网上申请暂行规定	95
(2014 年 5 月 1 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96
(2014 年 7 月 3 日)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99
(2010 年 7 月 12 日)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101
(2003 年 4 月 17 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104
(2003 年 4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07
(2010 年 4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 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1
(2008 年 2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	112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 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16
(2002 年 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 适用问题的解释	119
(2014 年 3 月 25 日)	
工商总局关于执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	121
(2014 年 4 月 15 日)	

附录 2

1. 商标注册申请书 (参考文本)	123
2. 商标异议申请书 (参考文本)	124
3. 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 (参考文本)	125
4.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参考文本)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商标法立法宗旨的规定。所谓商标,就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用以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标志。商标法是规范商标活动的基本法律。其立法宗旨包括: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或者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相关案例索引

沈阳某食品有限公司与南宁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上诉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桂民三终字第34号）

本案要点

根据《商标法》第一条^①之规定，商标制度确立的意义和功能不仅在于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保障消费者和生产者、经营者的利益，而且还在于维护市场诚信、公平竞争，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商标权人行使商标权不应使他人的合法权利受到不合理的限制，妨碍正常的商品流转，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即权利人不能以侵犯商标权为由阻止商标合理使用。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之规定，注册商标权利人不应要求对商标中通用名称和公共词汇部分的专用，否则不但会影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而且也背离了商标制度设立的目的和宗旨。

第二条 【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和商标评审管理委员会的职责的规定。国家主管商标的部门为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都是其内设机构，有法定的名称，法定的职能以及法定的地位。

商标局是全国统一办理商标注册的法定机构，其同时主管全国商标管理工作。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商标局是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内设机构，因此，虽然商标注册统一由商标局负责，但是商标使用的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职责则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法第六章、第七章对此作出相应的规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是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的法定机构，它与商标局是平行的。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其与商标局的关系、其在处理商标争议中所处的地位，都在商标法中有明确的规定，从而确定了商标争议的处理机制。

第三条 【注册商标及其分类与保护】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① 对应2013年8月新修订《商标法》第一条。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条文注释

商标是一种能将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区别开来的标志。商标分为注册商标与非注册商标。对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使用的或者准备使用的商标，生产经营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注册，此即商标自愿注册原则；当然，这项原则有例外，即对于特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例如烟草）的商标，法律规定必须注册。

注册商标分类则是指根据注册商标使用对象以及使用目的的不同而作出的分类。其中，本条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以及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本条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在注册和管理方面具有特殊性，相关的特殊事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是一条重要的法律原则，也是注册商标的一个重要特点。其有以下几层含义：一，只有经过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才能产生注册商标专用权；二，商标专用权归属于商标注册人；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相关案例索引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某香梨协会诉新疆库尔勒某纸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新民三终字第7号）

本案要点

地理标志和商标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地理标志是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我国是通过《商标法》以注册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方式来保护地理标志的，这也是国际上保护地理标志的一种主要方式。对优质、特色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是充分利用国际规则的客观需要，也是合理利用与保存农业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地理遗产的现实要求。通过注

册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实施品牌化管理战略，有利于培育地方主导产业，形成地域品牌。

2. 重庆市江北区某服饰有限公司等与重庆某实业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渝高法民终字第7号）

本案要点

我国《商标法》按商标的用途将商标分为商品商标、服务商标等，对各类商标的具体使用范围《商标法》虽没有作具体规定，但《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商标法和本条例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规定，明确了商标既可以用于商品，也可以用于服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商标法》相关规定的原则，以《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服务商标的使用范围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即仅用于服务，而对商品商标却没有不能用于服务的禁止性规定。另从我国现在普遍对商品商标的实际使用来看，其不但用于商品，也用于服务，国家亦未予以禁止。

● 相关规定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条文注释

按照本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可以申请注册商标。其既包括中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包括外国自然人和外国企业。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论是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已实际使用该商标，还是准备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该商标，都可以申请商标注册。

在商品上使用的商标称为商品商标，在服务上使用的商标称为服务商标。其最大的区别在于使用对象的不同。但是他们之间又有共同的性质，涉及许多共同的法律关系，甚至在某些情况下，理论上将服务看做特殊的商品，或者提供商品也包含提供服务。因此，尽管有所区分，它们可以适用相同的规则。本条第2款规定，本法中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这也表明，在商标法的调整范围之内，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适用同样的法律规范；在商标法使用商标一词时，是将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都包含在内的。